

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办发〔2015〕27号

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社会黄标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

各社区、各科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15年郑州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快推进辖区黄标车淘汰更新，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特制定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社会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改善空气质量、保障人民身体健康、减少机动车排放、加快黄标车淘汰为目标，通过摸清底数、区分责任、适当补贴、强制淘汰、治理升级、加大限行等多种措施，促进黄标车淘汰更新，优化机动车存量结构，削减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总量，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，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为加快黄标车淘汰，2015年，将注册在本辖区内的262辆黄标车全部淘汰。以限行促淘汰，四环以内黄标车限行时段由早上6时到晚上12时改为全天24小时禁行，严禁低速车、农用车等高污染车辆进入辖区。同时，负责资料整理、归档装订和总结验收，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。

三、淘汰实施原则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本方案所称“黄标车”是指达不到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。

（二）实施方式

通过上门摸排、政策宣传、加强引导的方式，大力推进淘汰更新工作，引导机动车所有人主动淘汰更新黄标车。

（三）实施流程

为确保黄标车淘汰工作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完成，各相关单位和各社区应按照加大宣传、深入摸排、分类处理、汇总上报的工作流程开展摸排工作，完成对本辖区黄标车调查摸排，并按要求分类统计上报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1、办事处负责辖区内黄标车淘汰工作总体牵头协调工作，督促各社区、各单位范围内（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除外）黄标车淘汰目标任务的完成，按要求统一汇总相关数据上报领导小组。负责辖区内宣传动员工作，采取上门约谈、通知督促的方式，动员车主及时淘汰、改造黄标车，按进度完成淘汰工作任务。

2、交警大队负责提供街道辖区范围内黄标车车辆信息、审核辖区内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和汽车提前报废的有效性、强制报废车辆的认定和注销；负责做好机动车业务查询办理等工作；负责加大对高污染车辆限行和执法整治力度；及时提供黄标车淘汰更新明细，并负责提供车辆注册年份、车辆类型、所属单位等车辆相关信息。

3、属地派出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界定黄标车归属地问题；安排片区民警采取“一对一”跟进督促方式，与所在社区做好摸排清理工作；负责督促车主加快办理淘汰、清理工作；重点负责对排查资料中有疑问和判断困难的黄标车确认工作，做好“重点人”的推进工作。

4、所在各社区受领任务，明确分工、时间和要求，负责社区范围内统计数据 and 材料的汇总，及时上报；负责社区范围内宣传发动工作，采取上门约谈、通知督促、“一对一”跟进的方式，动员车主及时淘汰、改造、更新黄标车，按时间节点完成淘汰工作任务。

五、措施和要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办事处专门成立社会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事处主任周松杰任组长，分管领导苏精适和毛铭任副组长（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）。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淘汰工作的统筹协调、任务部署和工作推进等相关工作。

2、建立推进机制。通过例会、情况通报等工作制度，不断强化工作推进的力度。各社区对辖区范围内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度、相关数据统计和汇总做到每周一报，上报时间为每周五11:00前。

3、加大宣传引导。各社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、一封信等形式，开展黄标车淘汰政策和补贴政策的宣传，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让广大车主充分了解黄标车淘汰更新政策，避免误解、误读。

4、明确责任分工。各成员单位要做到各司其职，分工明确，责任明晰，建立完善的黄标车淘汰工作机制，相互协作，优化办理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确保对每辆黄标车“不延误、不遗漏、不推诿”。

5、严格责任追究。督查室要对各社区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跟踪督察，对未完成进度任务的所在社区进行督查通报和责任追究。

附件：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社会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

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



主题词：黄标车 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

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15年8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社会黄标车淘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有效遏制灰霾天气，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按照《2015年郑州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办事处决定成立社会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周松杰	办事处主任
副组长：	苏精适	党工委副书记、纪工委书记
	毛 铭	执法中队队长
成 员：	刘传红	市政科科长
	王体伟	航中中路社区主任
	王首忠	长江社区主任
	鹿海燕	五号街坊社区主任
	张 冲	玫瑰花园社区主任
	候江云	台胞社区主任
	李 良	代庄街社区主任
	张龙峰	万达社区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地点设在市政科，由科长刘传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